

检查合格标准 031：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驾驶员培训信誉管理

3. **检查项：**质量信誉档案建立管理

4.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质量信誉档案且规范、完善

5. **检查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